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9.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政策之生效日期或期間及保障範圍。	9-4「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 生效日期 2. 保障範圍	一、生效日期：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2889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二、保障範圍：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對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
		1. 生效日期：101 年 07 月 18 日 2. 保障範圍： 離島、偏遠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1)村（里）內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 (2)村（里）內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其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原住民族地區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